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楚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沈楚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行敘明本件之基本原因事實（本件基礎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律關係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完整之兩造契約書（1、須整份，不得只印一部分。2、須兩造均有於契約書末尾簽章。）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（載明服務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、計算方式）及發票。

五、釋明債務人沈楚「豪」是否即為沈楚「濠」（經查，債務人之姓名為沈楚「濠」）？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